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文件

浙社科办〔2025〕10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 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申报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主要面向浙江省内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思政工作者、思政理论研究者。其中，面向高校辅导员的项目不少于10项。

二、研究选题方向

申报人根据研究选题方向，自拟题目进行申报。研究选题方向如下：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方法创新与路径机制研究；
- 2.增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 3.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思政课研究；
- 4.高校思政工作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研究；
- 5.新时代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6.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动态和政治认同情况研究；
- 7.提升思政课针对性和吸引力的教学评价创新研究；
- 8.“大思政课”创新路径与实践探索研究。

三、课题成果要求

研究成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主题鲜明，观点准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体现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坚持问题导向，研究现实问题，提出真知灼见。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课题完成时间一般为两年。

四、课题级别和立项时间

课题经专家评审后按程序立项，等级为重点或一般。本课题的立项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未结题的（所有课题皆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以结题证书日期为准），或主持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终止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的，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不得申报。申请人不得以已立项或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社科课题相同或相近内容申报本专项课题。

2. 同一申请人同年度原则上只能立项 1 项申报类课题。

3. 申请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2026 年省社科规划年度课题、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三类课题中的 1 类课题。

4. 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申请人与承担单位须遵守课题申报及评审纪律，不得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不良行为。

5.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网上申报时，请登录浙江社科网（网址：<https://www.zjskw.gov.cn>），从首页中部区域右侧“社科服务”板块中的“大成集智”入口进入，按操作说明填报，在系统上提交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PDF

版本。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时间截至 4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社科联规划处 胡逢阳、叶卉；

联系电话：0571—87050492 87050491；

浙江社科网网址：<https://www.zjskw.gov.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51-1 号省社科联 516 室。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

